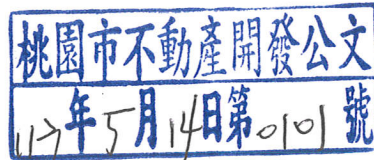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韻璇
電話：03-3322101#5223
電子信箱：10022161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3011683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主要計畫(部分住宅區、商業區及保護區為道路用地)(配合國道3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工程)案」暨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細部計畫(部分第一種住宅區、第一種商業區及保護區為道路用地)(配合國道3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工程)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公告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。
 - (一)113年5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假八德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。
 - (二)113年5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假大溪區公所3樓1301會議室。
- 二、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100份(八德區公所50份、大溪區公所50份)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副本：八德區籍市議員、大溪復興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傳單1份)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國土計畫科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張善政

副市長劉守禮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品涵

秘書陳宇莉

傳真轉知會員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主要計畫(部分住宅區、商業區及保護區為道路用地)(配合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工程)案」暨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細部計畫(部分第一種住宅區、第一種商業區及保護區為道路用地)(配合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工程)案」自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八德區公所及大溪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、圖將陳列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八德區公所及大溪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敬請就近閱覽，相關計畫書、圖電子檔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「公展公告」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>)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：

1. 113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30 分假八德區公所 3 樓第一會議室。
2. 113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假大溪區公所 3 樓 1301 會議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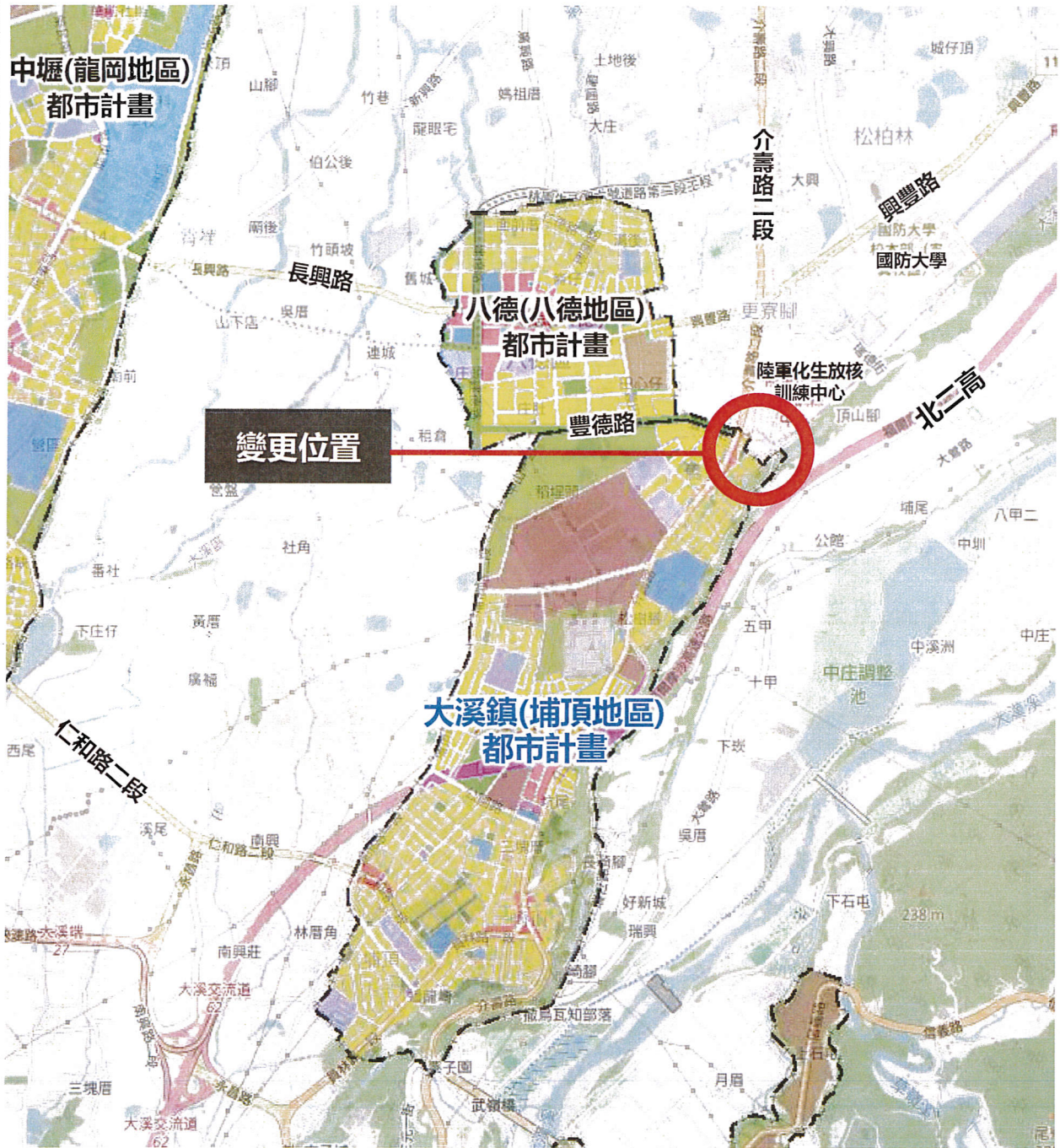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八德區公所或大溪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(03-3322101#5225 黃小姐)

民國 113 年 5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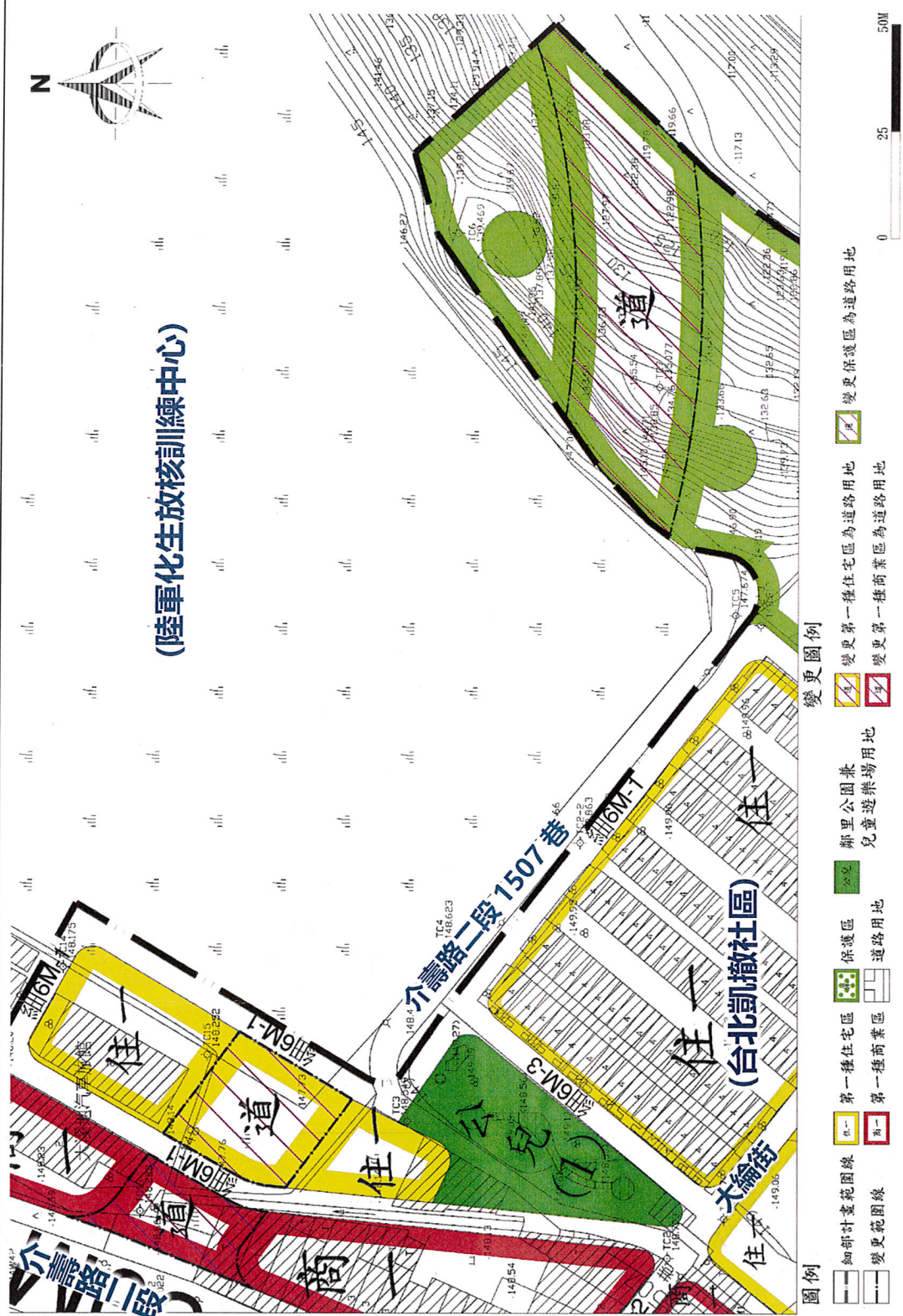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

本案變更位置示意圖



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主要計畫(部分住宅區、商業區及保護區為道路用地)
(配合國道3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工程)案」變更內容示意圖



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細部計畫(部分第一種住宅區、第一種商業區及保護區為道路用地)
(配合國道3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工程)」變更內容示意圖